

在教會中作領袖

——從聖經看教會的領導模式

[李守榮](#)

前言

提到教會的領袖，毫無異議的，每個人都承認耶穌基督是教會獨一的領袖。可是在耶穌基督這位領袖之下，教會的領導模式應是如何，則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。

現今很多北美基督教會中的領導模式，基本上是像北美公司企業的領導模式。最常見的模式就是：教會好像公司，會員就像公司的股東。長執會好像董事會，是由會員選出的。全職的傳道人則像公司的總裁或總經理，是向董事會負責的。董事會有權聘用或辭退總裁，所以總裁也相對地要求董事會必須給予相當的權柄。

這種管理方式，為北美基督徒在日常工作以及生活中所熟識。久而久之，也就認為教會裏也應當如此，而忽略了從聖經看教會的領導模式，因而教會中產生了相當多的問題。

其中之一，就是傳道人與長執的關係，不再是一同事奉主的同工關係，而是互相管轄的制衡關係。從而出現一些不應該有的現象，比如，不是長執在某些事上專權，就是傳道人在另一些方面獨裁。看似分工，其實是分立。

另外一個現象，是傳道人常有壓力，要有成績表現，就如美國的公司企業常常由業績來決定經理人的去留。這樣的壓力，常使得教會注重外在的增長，追求表面的速效，甚至與世俗妥協，而忽略了內在屬靈的成長，違反了《以弗所書》4:13“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”的原則。結果常常是教會人數越多，屬肉體的表現也就越多，因而導致結黨或分裂的比比皆是。

另外一個在北美較少見，在東南亞華人基督教會中可能較多見的模式是家長式。教會常是由一位年高德劭的傳道人來帶領。屬下有一群齊心的同工分頭負責。這樣的模式，常是由於當初是由一位傳道人或宣教士開荒植堂，教會中大部分信徒都是由這位傳道人帶領，所以自然而然的這位傳道人也就成了“大家長”。

這個模式，有點像舊約裏神藉著摩西或藉著大衛帶領以色列人的模式，似乎有些聖經根據。不過摩西或大衛是基督的預表，預表新約時代教會的獨一領袖是基督，不是來預表教會組織的樣式。家長式教會模式的問題，與《舊約》裏以色列人的問題有些相像。若是這位單一領袖離世或是他去，繼任的領袖常常不能與前任的“大家長”相比，沒有同樣的靈命恩賜，或無法得到同樣的向心力，以致教會的光景漸漸衰退。

本文的主題，是要說明《新約》聖經中給予教會的領導模式，是強調耶穌基督是教會的獨一領袖，所以任何人為的領袖僅是教會中第二級的領袖。他們的功用是領受“主的指示”，多於作“人的決定”。既然如此，聖經暗示人為的領袖須要多數，這樣當他們從主領受指示時，就可以互相補助改正。因此在教會中常有一群同等地位的領袖，通常被稱為“長老們”，由他們共同做方向性的決策，並由一群執事來管理教會的運作。

《新約》聖經提到長老們有牧養和教導的責任。他們的恩賜雖有不同，事奉的方式可能也有不同（或許有些全職、有些帶職），但重要的是長老們的領導模式是團隊的，而不是單一的。

教會領導的兩面觀 - 恩賜與職位

《新約》聖經以職位與恩賜兩個相輔的觀點，來描述教會裏的同工們。一面是從職位的觀點，如《提摩太前書》三章與《提多書》一章。另一面是從恩賜的觀點，如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二至十四章、《羅馬書》十二章、及《以弗所書》四章。認清這兩個觀點的區別，能幫助我們了解教會的領導模式。

要分辨職位與恩賜，可用一個簡單的比方。譬如說，在大學裏有教授、副教授等“職位”。而另一方面，一位教授可以有一項或多項專長，如人文、科學、工程等等“恩賜”。一個人可能具有一項以上的專長（恩賜），譬如一位科學家也可以是一位工程師。但是在同一時間同一場合，一個人只占一個職位，譬如一位教授通常不會同時又在本系擔任副教授。

《新約》聖經中對教會裏的職位比較詳細敘述的地方，是《提摩太前書》三章與《提多書》一章。另一方面，《以弗所書》4:11 則是列舉一些具有恩賜的人，這是基於以弗所書 4:11 與哥林多前書 12:28 兩處的平行經文，以及《以弗所書》四章與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二章上下文的篇幅，全是論及恩賜。

基督是頭，是獨一的領袖。擁有聖靈所給恩賜的同工們一同配搭服事，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。在這個觀點來看，肢體之間並沒有清楚的組織模式（《林前》12:28-30 並不是論到教會中的職位次序，而是闡明恩賜之間的次序）。事實上，聖經對這個恩賜的觀點的強調，似乎超過職位的觀點。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為神的國度而使用聖靈所賜給各人的恩賜。

教會的領導模式

如上所述，要對教會的領導模式有進一步的了解，就要看《新約》聖經中對於教會裏職位的敘述，基本上這些是在《提摩太前書》三章與《提多書》一章。我們從這兩處所能得知的，是在一個地方教會裏，只有長老與執事兩種職位（由《提前》3:1-7，《多》1:6-9，《徒》20:17，《徒》20:28，《腓》1:1 等處可知，“長老”與“監督”是教會裏同一職位的兩個稱呼）。雖然長老與執事的資格並無特別相異之處，但我們仍可看出長老有牧養和教導的責任（《提前》3:2，《彼前》5:1-3，《徒》

20:28)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長老們是教會在屬靈帶領與方向決策上的領袖，而執事們則負責教會的運作方面。

如果我們去觀察，會發現有一件很有意味且重要的事，就是“長老”一字在《新約》聖經中，都是以複數形式出現的，表明“長老”不是一人。“長老”一字在新約聖經總共出現六十七次。其中六次是指長者，餘下的，除了三處必須用單數的例外，其他的五十八次，全是以複數出現，其中大約有二十五次是指教會的長老，其餘的是指猶太人的長老。雖然《新約》聖經中沒有明言，但卻給我們勾出了一幅圖畫，就是一群領袖一同從教會的獨一元首——基督——領受指示。當領袖們一同藉禱告領受基督的指示時，多數的人可以有互相參照、互相平衡的作用。

在此我們可能需要解釋一件事。就是今天很多教會中習慣稱呼全職的傳道人為牧師，又習慣稱呼一些帶職的教會領袖為長老。不過這二個習慣用法都不是聖經中的定義。聖經裏提到長老執事，要義是在於他們在教會組織上的角色，而不在於他們是全職或帶職。所以長老們可以每一位都是全職，也可以有些全職、有些帶職。重要的是教會中長老們的領導模式是團隊的，而不是單一的。

結語

基督是教會獨一的領袖，所以在教會中擔任領袖的，僅是領受基督指示的僕人，只是教會中第二級的領袖。基於前面的討論，我們看見在一個地方教會中，只有長老與執事是在新約聖經中清楚描述的兩個職位。而且題到教會的領袖時，都是用複數的“長老們”一詞，表示是團隊領導而非個人領導。任何一位長老都是與其他的長老們一同牧養教會，並且以互相尊重的態度同工。任何一位長老都不應當自以為有最後的裁決權，因為任何一位長老都是有限且可能有誤的。當他們一同從基督領受指示以服事教會之時，應當互相扶助、彼此改正。

在本文中我們提出新約聖經裏關於教會同工兩個相輔的觀點，一是基於恩賜，另一是基於職位。從而我們看見教會的領導模式，基本上是一群長老作方向性的決策、與一群執事管理教會的運作。另一方面，從一個相輔的觀點，聖經也描述有聖靈恩賜的同工們一同配搭服事，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。事實上，聖經似乎強調恩賜的觀點，過於職位的觀點。使得我們“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”（《弗》4:15-16）。

附註

讀者若想進一步了解本文中列舉的一些聖經解析的根據，請參閱筆者所著《地方教會的領導模式》一文。該文的英文原作可由 <http://www.sbecc.org/elders.pdf> 下載。中文譯文的網址是 <http://www.sbecc.org/elderc.pdf>。若有任何建議或討論，也歡迎寄至作者的電子郵址 lsli@alumni.upenn.edu。

本文原載於《舉目》季刊第一期(2001年3月，美國校園福音團契出版)